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 独立意见

1、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

（1）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2）经审阅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的

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、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赵涛为公司董事长；选举王益民、赵菁为公司副董事长；聘任赵超为公司总裁；聘任王益民、薛人琿、李伟军、蒲晓平、刘鲁湘、赵骅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蒲晓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王宝才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王西芳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2、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基本薪酬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为人民币零元，且不再领取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津贴18万元/年（税后），不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长赵涛不在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领取基本薪酬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副董事长的基本薪酬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副董事长的基本薪酬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副董事长的基本薪酬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(1) 独立董事迟德强(签字): 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(2) 独立董事王一(签字)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haracter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.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(3) 独立董事王立华(签字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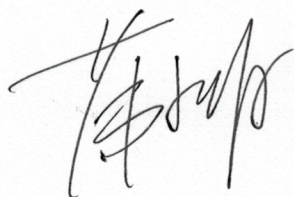
王立华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(4) 独立董事黄俊(签字): 黄俊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(5) 独立董事蒲小明 (签字)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蒲小明' (Pu Xiaom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